

婆罗门教



姚卫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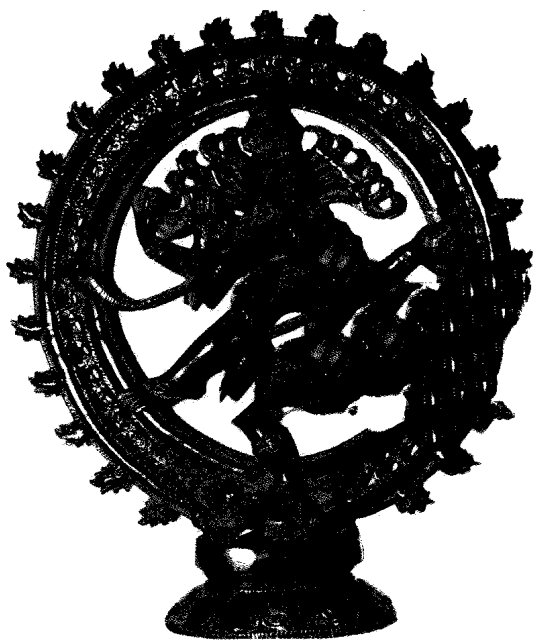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婆罗门教

姚卫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婆罗门教 / 姚卫群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004-9470-6

I. ①婆… II. ①姚… III. ①婆罗门教-研究
IV. ①B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8650 号

责任编辑 李易蓉
责任校对 高 婷
封面设计 郭蕾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125

插 页 2

字 数 188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婆罗门教是印度传统宗教，也是印度古代历史上影响最大的宗教。此教后来转变为印度教。尽管印度教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吸收了许多先前婆罗门教中没有的成分，容纳了不少其他印度宗教或民间信仰的内容，与古代婆罗门教有不少区别，但构成印度教基础理论的仍然是婆罗门教的主要思想。在当代，印度教不仅在印度本国，而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也可以说，古代婆罗门教是以新的形式作用着当代世界的相当多的宗教信众和其他受这种宗教影响的民众。

客观地讲，婆罗门教对中国民众来说是一个相对陌生的宗教。中国人比较熟悉的印度宗教是佛教。印度宗教中对中国文化或中国思想史影响较大的也确实是佛教。但由于印度佛教中的许多思想与婆罗门教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些内容最初来自婆罗门教，因而可以说，通过佛教，婆罗门教实际上是间接地对中国文化产生重要影响。就佛教来讲，它的不少教义，特别是早期佛教的许多基本教义，是在批判改造和吸收婆罗门教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佛教文献中，有大量内容涉及婆罗门教：或与婆罗门教论战，或讨论与婆罗门教相关的问题。离开了对婆罗门教的了解，要想系统深入地研究佛教思想的来源与历史是比较困难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婆罗门教对认识佛教十分重要。进而也可以说，考察婆罗门教对研究中国文化亦有必要。

就学术研究而言，婆罗门教的研究价值还表现在其他方面：

婆罗门教是印度出现较早的宗教，这一宗教中所包含的神灵崇拜的早期形态、祭祀的最初形式与种类等，是研究人类早期宗教产生的重要材料。也就是说，婆罗门教的最初形态对研究一般宗教的产生原因、宗教形成的一般规律或特征有重要价值。婆罗门教在后来的发展与变化，它在印度后世形成的对神的崇拜形态以及此教的宗教仪轨等，是世界宗教发展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婆罗门教规定的社会生活准则是印度特有的主流宗教意识影响下的社会关系观念，它是古代印度宗教派别提出的人与人之间应有关系的重要理论之一。这种理论中包含了不少印度古代的伦理思想或道德观念，还包括了一些政治观念、司法观念、民俗意识等。这方面的内容对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史、政治发展史以至经济发展史都有重要的价值。

婆罗门教的哲学对世界哲学研究也有重要意义。印度是世界哲学的早期发源地之一。印度哲学与中国哲学、西方（欧洲）哲学被并称为世界的三大哲学传统，在世界文明史上地位显要。而婆罗门教哲学又是印度哲学的基本内容或核心成分。印度古代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思潮或宗教派别中包含的哲学，印度哲学派别中不含宗教成分的极少。婆罗门教哲学和佛教哲学都是世界宗教哲学中的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内容，在人类理论思维发展史上颇具特色。

婆罗门教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有一些不同于印度其他宗教派别的独特之处。这在它的创立、主要文献及社会伦理思想等方面表现得较明显。

印度历史上流行的其他宗教派别，如佛教、耆那教、锡克教、伊斯兰教等都有本教的创立者或祖师，如佛教的释迦牟尼，耆那教的筏驮摩那，锡克教的那纳克，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等。但婆罗门教则没有这种最早的教派始祖。此教是一种最初形态不是很清晰或教派色彩不是很浓的宗教思潮。它的最初形态，在形

式上并不是围绕着某一个人的思想或理论开始传播的，而是围绕着某一部分人或某一阶层的人的主张或观念逐渐发展的。具体来说，与印度种姓制的形成有直接的关系。尽管在种姓制形成之前印度也存在一些宗教信仰，这些信仰在婆罗门教形成后有不少被吸收或借鉴，但婆罗门教的基本教义或核心观念是印度种姓制出现后的产物，它主要反映了印度诸种姓中婆罗门祭司阶层的观念。这与其他宗教派别是不同的。

婆罗门教在文献方面也有其特色。在印度其他宗教派别中，一般来说，创始人的言论或经典（至少被视为是创始人的言论或经典）被作为立教的根本或圣典，如佛教中的经藏、耆那教中白衣派所认可的“十一支”，都被认为是始祖所说或其创作的。而婆罗门教的最早圣典——吠陀则被认为是没有作者的，是天启的。它在实际上最初也主要不是婆罗门教教徒创作的宗教经典，但在后来被此教教徒追认为自己的圣典。再有，现在表述婆罗门教思想的许多文献有些在基本内容上并不是纯粹的婆罗门教的经典，除了吠陀中有不少成分不是婆罗门教的内容外，印度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中也只有部分内容是直接讲解婆罗门教宗教教义的，而大部分内容则是讲述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文学故事，只是间接地表现出一些婆罗门教的宗教观念。有关婆罗门教的文献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表述了婆罗门教的观念，在整体上还不能说完全为此派的专有经典。这方面与佛教等教派也是不同的。

婆罗门教的社会伦理思想的教派色彩也很突出。这种社会伦理思想的形成是与印度的种姓制直接相关的。它集中体现了婆罗门至上的主张。这一伦理思想中的善与恶的主要标准是根据是否遵从种姓制的要求而制定的。遵从为善，违逆是恶。婆罗门教与佛教等教派的伦理思想中也有不少相同或相通的内容。这与它们在并行发展中相互借鉴吸收有关，但在对待各种姓间相互关系的

问题上，婆罗门教是坚定维护种姓高低贵贱差别的，而佛教等教派则有某种程度上的平等观念。婆罗门教及后来的印度教的社会伦理思想在印度历史上一直占有主导地位。此种状态延续到印度近现代，在宗教与社会改革运动之后情况虽有所改变，但仍然对人们有很大影响。

本书分为九章。第一章论述了婆罗门教的最初教义与主要历史发展阶段，意在使读者能易于对婆罗门教在教义和历史发展有一个概要的了解；第二章介绍了婆罗门教的主要文献，包括记述或较多涉及婆罗门教的文献和直接属于此教的经典，以使读者在资料方面掌握一些婆罗门教的基本情况；第三章论述了吠陀奥义书中确立的婆罗门教基础观念，以显明此教的核心思想及其来源；第四章以《摩奴法论》（《摩奴法典》）为主要考察对象，归纳了其中表现出的古代婆罗门教的社会生活准则；第五章就婆罗门教对神的崇拜现象进行了综述，借以勾画出此教有神论思想的特色和发展脉络；第六章论述了婆罗门教的主要哲学派别，对六派哲学作了较系统的叙述；第七章研究了婆罗门教与古代印度其他宗教哲学派别的关系，主要就婆罗门教与沙门思潮、耆那教以及顺世论的关系及有关理论进行了对比分析；第八章专门对婆罗门教与佛教的理论异同及思想交涉问题进行了论述，选择了两教中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作了专题对比，并对婆罗门教和佛教在历史上的思想交锋情况进行了简要的考察；第九章论述了婆罗门教在印度近现代思想发展中的影响，具体论述了印度近现代重要思想家与婆罗门教的关系，以及印度近现代思想界对婆罗门教思想继承与发展的主要特点等。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文献资料。这些资料有些是原典，有些则是一些国内外学者写的有关著述。具体名目在书后的“主要参考文献”中列出。书中大部分内容是笔者对此教的一些基本经典研读后提出的看法，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参考了国内

外学者中较为通行的观点后写出的。

由于婆罗门教是一个产生时间早，流传时间长，内容丰富复杂的外国宗教，还由于作者的学识与能力有限，因此书中产生错误或论述不当之处恐怕难以避免，敬请读者指正。

姚卫群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2010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婆罗门教的最初教义与主要历史发展阶段	(1)
一 最初的基本教义和主张	(2)
二 主要历史发展阶段	(5)
第二章 婆罗门教的主要文献	(17)
一 吠陀与奥义书	(17)
二 两大史诗	(22)
三 法典	(26)
四 往世书	(27)
五 六派哲学的主要经典	(29)
第三章 吠陀奥义书中确立的婆罗门教的基础观念	(34)
一 神灵崇拜观念	(34)
二 祭祀观念	(37)
三 社会道德伦理观念	(38)
四 梵我关系观念	(41)
五 轮回解脱观念	(44)
第四章 婆罗门教规定的社会生活准则	(50)
一 人生四行期	(50)
二 各种姓应尽的义务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56)
三 统治者处理日常事务的“法”	(61)
四 违犯“法”和遵守“法”所产生的结果	(63)
第五章 婆罗门教崇拜的神	(68)

一	记述婆罗门教思想的主要文献中的神观念	(68)
二	婆罗门教(印度教)中的三大主神	(75)
三	婆罗门教中神的崇拜的基本表现类型与特点	(82)
第六章	婆罗门教的主要哲学派别	(87)
一	数论派与瑜伽派	(87)
二	胜论派与正理派	(101)
三	弥曼差派与吠檀多派	(116)
第七章	婆罗门教与印度其他宗教哲学派别的关系	(130)
一	婆罗门教与沙门思潮	(130)
二	婆罗门教与耆那教	(134)
三	婆罗门教与顺世论	(137)
第八章	婆罗门教与佛教的理论异同及思想交涉	(145)
一	婆罗门教与早期佛教的关联	(145)
二	婆罗门教与佛教的主要理论异同	(148)
三	婆罗门教文献中对佛教思想的责难	(183)
四	佛教文献中对婆罗门教的主要批判	(186)
第九章	婆罗门教与印度近现代思想的发展	(194)
一	印度近代宗教与社会改革运动的兴起及对 婆罗门教的新的观念	(194)
二	印度近现代影响较大的思想家与婆罗门教	(197)
三	印度近现代思想界对婆罗门教思想继承与 发展的主要特点	(205)
主要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婆罗门教的最初教义与 主要历史发展阶段

婆罗门教是印度古老的宗教派别，也是印度古代影响最大的宗教派别。此教后来转变为印度教，是印度目前信仰人数最多的宗教。另外，它的影响实际上也早就超出了印度本国的范围，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广为流传。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说，它现在也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

婆罗门教的形成与印度最早的文明——印度河文明（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700 年左右）有一定关联。但其真正开始成为一个有明确信仰或教义的派别，则是在吠陀时期（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800 年左右）。

在印度河文明时期，印度已流行对母神、动物及男女生殖器的崇拜。这些崇拜虽然不能说标志着婆罗门教的产生，但是却可以肯定婆罗门教在产生时吸取了这方面的一些内容。印度后世流行的婆罗门教崇拜有不少成分是由印度河文明时已存在的宗教崇拜演化而来的。

随着雅利安人的到来，印度历史上出现了新的文明。新文明在产生时亦吸收了印度河文明的成分。新文明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吠陀文献的出现。吠陀被印度历代的婆罗门教教徒奉为圣典。而婆罗门教最初的产生，严格来说就是在吠陀时期。它与印度种姓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关联。

在吠陀时期，古印度处于原始公社开始瓦解，阶级社会逐步

形成的历史阶段。古印度社会阶级或阶层区分的基本表现形式就是种姓制。印度历史上的种姓的种类杂多，但出现较早和最主要的种姓有四个，即婆罗门（祭司，负责主持宗教祭祀之人）、刹帝利（武士，王室贵族）、吠舍（农民，商人或手工业者）、首陀罗（贱民或社会地位最低下之人）。而所谓婆罗门教主要是四种姓中的婆罗门种姓的代表创立的宗教，它反映了婆罗门种姓或婆罗门祭司的经济利益、政治主张和思想观念。

一 最初的基本教义和主张

婆罗门教最初形成时期的主要教义或主张被后人概括为“三大纲领”，即尊印度上古的宗教历史文献吠陀为天启圣典，崇信祭祀万能，并声称婆罗门种姓在诸种姓中至高无上。

吠陀天启，是婆罗门教坚持的一项基本主张。因为婆罗门教所崇拜的一些主要的神在吠陀中已经有了雏形；婆罗门教对于人的社会关系、不同阶层在社会中的地位的看法，在吠陀中也有了一些初步的说法；婆罗门教的一些基本伦理道德观念，在吠陀中已有一些基本的表现；婆罗门教对于天地万物的形成，关于人类自身或人类社会的形成原因的看法，在吠陀中也有一些概略的论述。这些吠陀中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婆罗门教后来发展的理论或思想基础。婆罗门祭司阶层中的代表人物，对于吠陀中的这些内容，及其由这些内容进一步发展出来的婆罗门教的基本教义是十分重视的，将其奉为金科玉律，认为它们的内容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永世不变的。出于这种原因，他们就自然要作为最初载有这些内容或婆罗门教最初观念的文献神圣化。在他们看来，神圣的、永恒的、不会变化的、不可更改的东西不是一般人所能创造出来的，而是本来就存在的，并且要永远存在下去。吠陀作为这种圣典，就不是人造的。它没有作者，内容是天

启的，不容怀疑的。因此，这种观念就被作为婆罗门教的一项基本原则或基本纲领。

祭祀万能，是婆罗门教对吠陀时期以来婆罗门祭司所做日常工作的价值和意义的充分肯定。吠陀文献（特别是梵书）中对祭祀的种类、内容、方法、程序、意义等都作了详细的论述（印度后来出现的《弥曼差经》及其注释中，对于祭祀亦作了详细的论述）。在婆罗门教的祭祀中，较流行的重要祭祀有两类：一类为家庭祭，另一类为天启祭。家庭祭主要限于对家庭事务的祭祀，如在人生的各个阶段（受胎、出生、童年、成年、从师学习、结婚等人生成长过程或重要生存环节）所进行的祭祀，以及祖先祭和人死时所作的祭祀等。天启祭主要包括供养祭和苏摩祭两类，两类之下又有许多类，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如火祭（用于祈求牲畜能顺利繁殖等目的）、初穗祭（祈求农业获得好的收成）、马祭（为古代印度君王所进行的祭祀，婆罗门教认为这种祭祀可使国王成为王中之王，认为作百次马祭的君王可以成为世界和众神的主宰。马祭是婆罗门教最隆重和规模最大的祭祀）等^①。强调祭祀万能，并以种种方式加以论证，这也是宣称婆罗门祭司地位崇高的需要或基本依据。

婆罗门至上，是最能反映婆罗门教特性的一项根本主张。如上所述，古代印度阶级或阶层划分的一个基本表现形式就是种姓制。古印度的先民最初在社会上主要依据他们所从事的工作被划分为不同的种姓，最初的种姓结构确实主要表明了人们的社会分工的不同。但这种分工很早就被区分成了高低贵贱的不同等级。这种种姓高低贵贱的等级划分显然是按照婆罗门种姓或婆罗门祭司的利益来进行的，因为在诸种姓中，婆罗门种姓被排在最高的位置上。这种种姓制规定了高等种姓应当统治低等种姓，低等种

① 参见黄心川主编《世界十大宗教》，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72—73页。

姓必须服从高等种姓，认为这就是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是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关系。遵守它就是合乎社会道德的，是善；反之，则是违反社会道德的，是恶。婆罗门至上的观念在印度古代根深蒂固，尽管在历史上有不少下等种姓对此不满，代表下等种姓或下等阶层的一些思想或宗教派别也提出过明确的反对观点，但从印度总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它一直在印度延续了下来。直到今天，虽然印度人也已意识到它的不合理性和落后性，并试图废除它，但在印度社会中，它的影响仍然以不同形式存在着。当然，现今印度人的种姓意识已比古代淡得多。

早期婆罗门教的宗教教义也有一些初步的理论基础。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关于梵我关系的理论，二是关于轮回与解脱的理论。

梵我关系的理论最初表现在记述印度早期宗教哲学的文献奥义书中。它是奥义书中的一些婆罗门教思想家所强调的婆罗门教的理论基石。这些思想家认为，宇宙的最高实体和人的生命现象的主体是统一的。宇宙的最高实体是“梵”(Brahman)，人的生命现象的主体是“我”(Ātman)，二者是统一或同一的。这种实体是不变的，永恒的。万有以它为根本。这一理论对于在逻辑上论证婆罗门教所要维护的种姓制极为重要。因为如果在宇宙或人生现象中没有一个永恒不变的主体或最高实体，那么在人类社会中也就不应或不会有一个最高的、地位永远不变的等级。而反过来说，如果宇宙或人生现象中有一个永恒不变的主体或最高实体，那么在人类社会中也应有一个或会有一个最高的、地位永远不变的等级。这种梵我理论在后来的婆罗门教哲学的发展中不断得到丰富或强调，成为婆罗门教哲学中的主流思想。

婆罗门教宗教教义的另一个理论基础是轮回与解脱的观念。在婆罗门教看来，人的生命现象中的主体——“我”是不变或不死的。在世俗所谓死亡中，死的是人的躯体，而不是“我”。

躯体死后，“我”还可以转生到其他生命物的躯体上。这就是所谓转世投生。转世投生的生命形态有好有坏，好的可转生为上等的人（高种姓），坏的可转生为猪狗或低等的人（低种姓）等。但“我”进入新的轮回状态不是任意的，而是与人的行为有关。人的行为会产生所谓“业”的力量，它能左右“我”的转世走向。行为好的将会投生到好的生命状态中，而行为坏的则要投生到坏的生命状态中。这里面的好与坏的标准自然是婆罗门教的标准，其主要的判定依据为是否遵守种姓制规定的人应尽的义务（包括上等种姓是否能很好地统治下等种姓，下等种姓是否能无条件地服从上等种姓）。然而，在婆罗门教的思想家看来，再好的轮回状态在本质上也是痛苦的或不能持久的。最高的或至善的状态应当是跳出轮回后的解脱状态。这一状态的获得也与人的行为有关。达到解脱一方面要求遵守婆罗门教对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但更主要的是要掌握婆罗门教哲学理论或智慧的核心，即达到梵我同一的认识。

婆罗门教的早期教义还有一些，但最基本的是以上所述。这些内容随着婆罗门教在印度的发展在后世不断得到充实，而且后来的婆罗门教又提出了许多先前没有的思想或教义，成为一个内容极为丰富或复杂的宗教派别。

二 主要历史发展阶段

婆罗门教自吠陀时期产生后，在印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尽管其间遇到许多发展障碍，受到诸如本土其他宗教的兴起、外来（最初非产生在南亚的）教派的压迫等冲击，但它一直没有受到毁灭性的打击，一直坚定地发展了下来，而且始终在印度历史上充当着主流思想派别的角色，在印度各宗教派别中起着主导作用。

婆罗门教在其长期的发展中是有不少变化的。此教在印度有着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对婆罗门教的历史发展阶段可以有多种划分方法。笔者认为，大致来说，可分为以下一些时期：吠陀奥义书时期、史诗时期、经书时期、向印度教转化时期、印度教时期、近现代时期。这种划分是粗略的，并不是很严格，而且不同发展阶段之间在时间上实际有交叉。以下按顺序将这些历史发展阶段进行简要的概述。

1. 吠陀奥义书时期

吠陀是现存印度古代最早的宗教历史文献。奥义书则是吠陀的最后一部分，但内容与一般的吠陀文献有很大不同。通常把这些文献出现的时期称为吠陀时期或奥义书时期。吠陀时期的时间范围大致在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9 世纪。奥义书时期的时间范围大致在公元前 9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婆罗门教的产生时期主要就是在吠陀时期。

严格意义上的婆罗门教的产生应当说是在印度种姓制产生之后。因为婆罗门被认为是所谓的最高种姓。如果没有种姓制自然谈不上有什么最高种姓。而如果没有婆罗门种姓，自然也就无所谓婆罗门教。在吠陀中，已经有明确的赞歌谈到印度的四种姓。如吠陀中有一首著名的被称为“原人歌”的赞歌，它在论及四种姓和原人身体各部分时认为，婆罗门是原人的嘴，原人的双臂是刹帝利，原人的两腿是吠舍，从原人的两足中生出首陀罗^①。从该首赞歌中很明显可以看出在作者眼中四种姓的等级差别或高低差别。它虽然没有说婆罗门至上，但却已经暗含了向这种主张发展的初步观念。

吠陀中也已经初步提出了婆罗门教极为看重的轮回观念。一

^① 参见《梨俱吠陀》(Rg-veda) 10, 90, 12。

些吠陀诗人相信人是可以永远存在的。在他们看来，人的死亡只是离开出生后生存了一段时间的世界，还存在着另外的世界，即人死后将去的世界。吠陀中大量谈到了神，这些神有的发展为后来婆罗门教崇拜的主要的神。吠陀中也谈到了掌管多数人死后去处的“阎摩”（Yama）^①。但在吠陀赞歌中，很难看到把神的世界与阎摩的世界作鲜明的对比。人们对神的世界表露出向往，但对阎摩的世界也没有表露出强烈的畏惧。吠陀中谈到行善者能升天^②，但却没有直接说行恶者一定入地狱。婆罗门教关于轮回观念的详细论述在吠陀中并没有系统地展开。

婆罗门教在理论上的较系统阐述是在奥义书时期开始的。奥义书中的一些思想家把种姓等级的观念与轮回观念结合起来，认为人的行为直接与轮回的状态相关，而轮回状态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转生种姓的高低。如一些奥义书中说：“此世行善者将得善生：或生为婆罗门，或生为刹帝利，或生为吠舍。此世行恶者将得恶生：或生为狗，或生为猪，或生为贱民。”^③

在奥义书中，婆罗门教所关注或强调的教义与先前的吠陀中的实际有一些差别。吠陀中婆罗门教所极为关注的是作祭祀以及对各种神的崇拜，这方面的内容所占比重相当大。而在奥义书中，婆罗门教开始明显注重理论或思辨方面的论述，开始构筑此教的心理理论基础或系统的学说论证。如在吠陀中，虽然有一些赞歌被后人称为所谓“哲理诗”，探讨了宇宙和人生的根本因，但这类诗所占的比重相当小，而且其中涉及的一些思辨性概念也较含混，很难作为婆罗门教教义的理论（哲理）基础。但在奥义书中，婆罗门教思想家则系统地论述了宇宙和人生现象中的根

① 参见《梨俱吠陀》10，14，7。

② 参见《梨俱吠陀》10，14，8。

③ 《歌者奥义书》（Chāndogya Up.）5，10，7。